

北京市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农民生活条件

北京市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 112894 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 年末，95.8%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90157 户，占 79.9%；拥有 2 处住房的 16923 户，占 15.0%；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1035 户，占 0.9%；拥有商品房的 19225 户，占 17.0%。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25604 户，占 22.7%；砖（石）木结构的 70192 户，占 62.2%；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17098 户，占 15.1%。

表 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户	
	密云区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 1 处住房	79.9
拥有 2 处住房	15.0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0.9
没有住房	4.2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15.1
砖混	22.7
砖（石）木	62.2
拥有商品房户数	19225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17.0

二、饮用水

112882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100%，其中，60406 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53.5%；45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 0.04%；12 户饮用其他水源，占 0.01%。

表 2

按饮用水来源划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密云区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100.0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53.5
#桶装水	0.04
其他水源	0.01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91439 户，占 81.0%；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1910 户，占 1.7%；使用卫生旱厕的 10084 户，占 8.9%；使用普通旱厕的 9440 户，占 8.4%；无厕所的 21 户，占 0.02%。

表 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密云区
水冲式卫生厕所	81.0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1.7
卫生旱厕	8.9
普通旱厕	8.4
无厕所	0.02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30.0 辆，摩托车、电瓶车 79.3 辆，淋浴热水器 84.6 台，空调 107.2 台，电冰箱 99.7 台，彩色电视机 120.5 台，电脑 40.4 台，手机 221.1 部。

表 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	密云区
小汽车	辆/百户	30.0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79.3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84.6
空调	台/百户	107.2
电冰箱	台/百户	99.7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20.5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98.1
#卫星接收	%	1.5
电脑	台/百户	40.4

手机	部/百户	221.3
上网手机比重	%	45.4

注：1.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

2. 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104164 户，占 92.3%；主要使用煤的 59956 户，占 53.1%；主要使用电的 42377 户，占 37.5%；主要使用柴草的 4282 户，占 3.8%；使用其他能源的 1481 户，占 1.3%；主要使用太阳能的 51 户，占 0.05%；主要使用沼气的 385 户，占 0.3%；。

表 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密云区
柴草	3.8
煤	53.1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92.3
沼气	0.3
电	37.5
太阳能	0.05
其他	1.3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 100%。

注:

1. **住房:** 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 周围有墙, 能防风避雨, 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 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 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包括自来水、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桶装水。

3. **其他水源:** 包括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江河湖泊水、收集雨水及其他水源。

4. **做饭、取暖用能源:** 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 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 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5.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